附件2

2025年市直公办小学预报名登记所需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屯溪户籍适龄儿童 | 购房 |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生本人房产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棚改拆迁协议、土地证等），以及房产所有权人与适龄儿童之间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 如以祖辈房产入学，须父母双方及学生本人名下在屯溪区（含高新区）无房产，出生申报时户籍与父母其中一方户籍均与祖辈在同一户口簿上且从未迁出；  如以父母与祖辈共同共有房产入学，须父母双方及学生本人名下在屯溪区（含高新区）无其他房产；  持《购房合同》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及首付款发票。 |
| 租房 （含挂户） |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址证明材料（如公租房、廉租房证明等），以及承租人与适龄儿童之间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 须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名下在屯溪区（含高新区）无房产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非屯溪户籍适龄儿童 | 购房 |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适龄儿童为外市户籍的须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生本人房产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以及房产所有权人与适龄儿童之间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3.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屯溪区（含高新区）劳动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完税/免税证明； | 持《购房合同》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及首付款发票。 |
| 租房 |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适龄儿童为外市户籍的须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址证明材料，以及承租人与适龄儿童之间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3.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屯溪区（含高新区）劳动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完税/免税证明。 | 须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名下在屯溪区（含高新区）无房产。 |